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陳玉姿
電話：02-7749-8573
電子郵件：ytchen@rcpet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204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1年各縣市推派名額表、附件2-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
(1101020410-0-0.pdf、1101020410-0-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，擬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轄屬學校，推派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共300名，參與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核定之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稱心測中心)擬招募30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各縣(市)招募名額如附件1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正式閱卷經驗(含110年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)。

(二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1年會考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

- (一) 報名者須完整參加2次各1場之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。
- (二) 培訓後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1年會考閱卷工作。

五、請欲報名參加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(附件2)，於1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前，以校為單位傳真至本校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確認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培訓會預定於110年11至12月及111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本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，辦理日期與形式得隨COVID-19疫情變化而調整，屆時將另函通知。

七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參與培訓之教師須於培訓當日出示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或三日內之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八、請貴署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依權責核予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本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九、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與時效，請貴署及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本校心測中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

線

